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字第1225號

原　　告　陳盈昇
被　　告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田書旗
被　　告　黃淑霞
　　陳育勝
　　王芊諭
　　王雅玲
　　曹念楚
　　林瑞良
　　吳承訓
　　黃邁慧
　　張晉嘉
　　曾永旭
　　陳嬿如
　　林聖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次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係破壞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存款人固有受害之虞，然非必然受害，如行為人依約給付本息之情形，存款人即非因行為人犯銀行法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608 號裁定、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係於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109 年度易字第202 號刑事案件關於被告等人違反銀行法刑事案件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參以本件原告起訴書所載事實為「被告等人明知法尼新創公司非銀行亦未經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而以投資礦機之名義，約定給予顯不相當之紅利，經原告簽立契約並給付款項後受有相當損害，此舉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之1 規定而侵害原告權益．．．」等語，亦係就被告等人違反銀行法之犯罪事實擇為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揆諸上開裁判要旨，原告非因被告犯銀行法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雖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本件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補繳裁判費，該項裁定並於109 年9 月23日送達於原告，此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清單等件在卷可憑，其訴欠缺訴訟要件，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履任